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会议由董事长洪建沧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综合考察，公司拟提名洪建沧先生、李若诚先生、邹一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鸿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 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经公司董事会提

名委员会综合考察，公司拟提名姚俊名女士、何顺秋先生、窦鹏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鸿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3. 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鸿顺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4. 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在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 30 号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鸿顺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0）。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